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83 (1999)
10 Dec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作出的
关于第一批“F2”类索赔的决定理事会,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第 38 条，收到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“F2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20 项索赔¹，

注意到 小组的报告和建议无意扩大直接因果关系的范围，而是涉及小组处理的索赔的具体和限定的事实。旅游和古迹部索赔所涉事实独特，因此，小组应用了第 7 号决定（S/AC.26/1991/7/Rev.1）的第 34 条(b)款而不是第 34 条(a)款。

1. 核可 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赔偿总额依报告表 1 所列如下：

国 家	建议支付 赔偿金的索赔 数 目	建议不支付 赔偿金的索赔 数 目	索赔金额 (美 元)	建议赔偿金额 (美 元)
约 旦	10	10	8,140,482,743	72,205,599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1999/23 号文件。

3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(S/AC.26/Dec.73 (1999))付款，

4.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(S/AC.26/Dec.73 (1999))和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的条件付款后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。

-- -- -- -- --